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因生产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申请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此项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子公司六合天融申请授信，有利于缓解其资金紧张的局面，保证子公司后续生产运营和市场开拓，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

可。

2、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利用上市平台加快转型升级的需要，也是公司致力于节能环保业务的战略要求。

3、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定价，交易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其资金紧张的局面，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六合天融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8年4月20日